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,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,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美芯晟科技(北京)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规定。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,经逐项投票表决,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 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 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 《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 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,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,并同意以 29.1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芯晟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